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
法八五政字第三○○○六號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正 本：臺灣省政府
副 本：各一級政風機構
本部政風司︵視察室暨第二、三、五科︶

主 旨：關於﹁將重大政風案件提報本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審議是否適宜﹂乙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一、復 貴府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八五府政二字第一六二八九三號函。
二、查各機關設置﹁政風督導小組﹂之目的在於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
作，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，有關政風督導小組之任
務為：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重大政風案件之檢討。﹂係指小組應對本機關
及所屬機關所發生之重大政風案件之業務加以檢討，俾改進相關行政措施
或加強預防作為，著重於﹁事發後之檢討策進作為﹂。且該要點第四點所
列政風督導小組任務係採例示規定，其第十款所指﹁其他有關政風事項之
審議﹂，性質上亦應與其他各款所定情形相當，非泛指一切之政風事項。
三、另﹁政風督導小組﹂非司法警察或偵查機關，涉有刑責之重大政風案件，
於各機關政風機構查處中，如交政風督導小組審議，不僅有違﹁偵查，不
公開之﹂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︶及有關保護檢舉人︵貪污治罪條
例第十八條︶等之規定，亦恐將影響偵查及有損涉案人名譽。
四、綜上所述，將重大政風案件提報本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審議，應注意左列事
項：
（一）提報小組會議檢討、審議之重大政風案件，應著重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
或預防作為之研討或擬議。
（二）涉有刑責之重大政風案件，各機關政風機構應確實依﹁政風機構端正風
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，不得交本機關政
風督導小組審議，以免影響案件之偵辦及衍生不必要之困擾。